

譚

7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建

字第

67404

號

文別

以電

送達機關

所屬之機關

類別

奉令轉發規定憑證分派駐外各機關及公務員工列報執照原案

漢印十部增加
社文社科以便轉
室

去

擬稿

稿

華祥麟

王立

王立

董

檔案

去廳建一字第

年

三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字第

67404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代電

取原之樣閱奉省政府查平土月日省令特字第一二七號
以電開查奉省實行憑証分配制度對於七縣員工待遇生活
必需品所報稅厘範圍云云念此電仰道照辦理并轉飭
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因除分電外特電仰道照辦理
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建設廳(銑)備印

財政部查核
所水利處用

湖北省政府快電代電

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省令特字第一八六號
於恩施

事由：規定憑證分配生活必需品之公務員三列報親屬範圍仰遵照

一、設廳：查本省實行憑證分配制度對於公務員三請領

生活必需品所報親屬範圍向係參照湖北省公務員戰時生活必

需品憑證分配差額補助辦法第六、七兩條所規定申請補助條件及

範圍辦理茲為今後審核人員有所依據並為顧全事實起見特規定

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各機關員役三列報親屬應以直系親屬及配

偶為限其前經報准之旁系親屬仍暫准列報至三十四年六月底為

止經提本府第四九〇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

照辦理并轉飭該屬一體遵照為要省府魚省令特印

財政部高元敷
核對奉賞